#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的通知

为纪念我国著名大地测量学家、教育家叶雪安先生对我国大地测量学科和测绘教育事业的巨大贡献,激励高校测绘专业教师潜心教书,精心育人,培养更多高素质测绘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教育委员会共同设立叶雪安优秀教师奖。2016 年 11 月开始启动首次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的申请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 一、申请对象及奖励类别

申请对象:在本科教育教学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等学校测绘(含地理信息)专业教师。

奖励类别: 优秀教师成就奖、优秀教师特等奖、优秀教师奖和优秀 青年教师奖。

## 二、申请条件

- 1. 热爱测绘教育事业,教书育人,治学严谨,师德高尚,无私奉献;
- 2. 坚持为本科生授课,勤恳工作,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深受 师生好评和行业认可;
- 3.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探索和运用新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内容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 4. 关心学生成长, 注重对学生学习指导, 指导学生在科学研究、学科竞赛、毕业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 5. 优秀青年教师奖申请人年龄不得超过 40 岁(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三. 申请程序

- 1. 凡符合申请条件者,由所在单位组织推荐或由"叶雪安教师奖"管理委员会两名委员共同提名,填写"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申请表,于2016年11月30日前将申请书一式两份及证明材料一份寄至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发送申请书电子版;
- 2. 以组织推荐方式推荐的申请人,需由所在单位(大学)填写评价意见并签字盖章。原则上各学校只能推荐一名申请人。
- 3. 每位"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管理委员会委员只能提名推荐一名申请人。
- 4. 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武汉大学测绘学院,联系人: 高迎春, 电话: 13707146970, Email: ychgao@sgg. whu. edu. cn, 邮寄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 129 号, 邮编 430079。



# 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第一届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

宁津生 武汉大学

副主任:

王家耀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刘经南 武汉大学

龚健雅 武汉大学

李建成 武汉大学

雷 斌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人事司

朱 光 北京建筑大学

高井祥 中国矿业大学

陈 义 同济大学

委员:

王久辉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发展研究中心

陈晓勇 东华理工大学

袁希平 昆明理工大学

李志林 香港理工大学

李广云 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

宋伟东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邹峥嵘 中南大学

杨国东 吉林大学

姚宜斌 武汉大学

姜 昕 武汉大学

赵延平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缪小林 南方测绘集团

秘书长:

高迎春 武汉大学

# 叶雪安优秀教师奖评选办法

为纪念我国著名大地测量学家、教育家叶雪安先生对大地测量学科和测绘教育事业的巨大贡献,激励高校测绘专业教师潜心教书,精心育人,为我国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培养更多优秀人才,教育部高等学校测绘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教育委员会共同设立叶雪安优秀教师奖,根据《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章程》,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在本科教育教学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高等学校测绘(含地理信息)专业教师。

#### 二、奖项设置

- 1. 奖励类别及名额:优秀教师成就奖1人,优秀教师特等奖1人,优秀教师奖2人,优秀青年教师奖3人。
- 2. 奖励金额:优秀教师成就奖5万元/人,优秀教师特等奖3万元/人,优秀教师奖2万元/人,优秀青年教师奖1万元/人。

## 三、申请条件

- 1. 热爱测绘教育事业, 教书育人, 治学严谨, 师德高尚, 无私奉献;
- 2. 坚持为本科生授课,勤恳工作,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深受 师生好评和行业认可;
- 3.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努力探索和运用新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内容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
- 4. 关心学生成长, 注重对学生学习指导, 指导学生在科学研究、学 科竞赛、毕业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 四. 申报与评审

1. 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申请时间按照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申请

通知进行。

- 2. 凡符合申请条件者,由组织推荐或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管理委员会 两名委员共同提名,填写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申请表,交至管理委员会办 公室。
  - 3. 原则上各学校只能推荐一名申请人。
  - 4. 每位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管理委员会委员只能提名一名申请人。
  - 5. 已获奖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别奖励。
  - 6.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标准,保证质量。

### 五、附则

-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2. 本办法由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叶雪安优秀教师奖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九日